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612  
6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7月5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转递 1998 年 7 月 1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其中述及科威特政府出售 1991 年以来所扣留的伊拉克五艘油轮的事项。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8年7月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兹通知你，科威特当局自 1991 年以来扣留了伊拉克五艘油轮，即“Al-Muthanna”号、“Al-Qadisiyah”号、“Hittin”号、“Tariq ibn Ziyad”号和“Al-Faw”号。其中四艘船状况良好，另一艘船“Al-Faw”号已受损坏。最近我们获悉，科威特当局已开始将这些油轮作为废铁出售给第三方，售价 1 650 万美元。

这些油轮属伊拉克政府所有，以伊拉克油轮公司名义在国际船级社登记。因此，科威特当局出售这些油轮的行为都属非法，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伊拉克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认科威特当局出售这些油轮的行为，并认为这是非法的行为，这种行为不符合国际法准则。

伊拉克政府抗议这种非法行为，并促请你立即对科威特政府进行干预，促使他们取消非法出售油轮的交易，并请他们将这些油轮归还伊拉克当局。伊拉克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保留就科威特当局的行动对伊拉克财产造成的破坏而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伊拉克政府还保留其合法权利，对这些油轮的购买者提出法律程序，并在世界任何国家对他们采取行动，以便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